

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 告 表

(适用于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盖章或签字)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邮 政 编 码 362216

环保部门填写	收到报告表日期	
	编 号	

福 建 省 环 境 保 护 厅 制

填 表 说 明

1、本表适用于可能对环境造成轻度影响的第三产业型建设项目。

2、本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附件

附件 3 其他与项目环评有关的文件、资料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比例尺 1: 35000，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项目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确定选择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 噪声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5) 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工作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要求进行。本表一式六份，报送件不得复印，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分送有关单位。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36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A6					
建设依据	闽发改备〔2020〕C050215号		主管部门	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代码	O 8111 汽车修理与维护		
工程规模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无新基建，厂房占地面4355m ² 、总建筑面积为3917m ² ；扩建项目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			总规模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无新基建，厂房占地面4355m ² 、总建筑面积为3917m ² ；扩建后年销售汽车2000辆、汽车（常规维修）3000辆、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	
总投资	1000万元（扩建前800万元，扩建200万元）			环保投资	27万元	
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消耗						
主要产品名称	主要产品产量 (规模)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原辅材料现状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新增用量	主要原辅材料预计总用量
	扩建前	扩建后				
销售汽车	2000辆/年	2000辆/年	机油	650kg/a	0	650kg/a
维修汽车 (常规维修)	4000辆/年	3000辆/年	汽车配件	48000个/年	0	48000个/年
维修汽车 (钣金喷漆)	0	1000辆/年	汽车清洗剂	300kg/a	+50kg/a	350kg/a
			油漆	0	+300kg/a	300kg/a
			油漆稀释剂	0	+90kg/a	90kg/a
			固化剂	0	+120kg/a	120kg/a
			原子灰	0	+100kg/a	100kg/a
			光油	0	+50kg/a	50kg/a
			焊丝	0	+50kg/a	50kg/a
主要能源及水资源消耗						
名称	现状用量		新增用量	预计总用量		
水(t/a)	1513.44		+44	1557.44		
电(kwh/a)	20万		+5万	25万		
液化气(t/a)						
燃油(t/a)						

其它			
----	--	--	--

1.2 项目由来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主要是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于 2020 年 11 月,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对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销售汽车 2000 辆项目(项目不涉及钣金喷漆)进行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为: 202035058200000807, 项目经营场所系租赁租赁福建豪信新能源汽车城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 厂区占地面积为 4355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为 3917 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13 万元。

根据市场的需求, 该公司业务板块新增汽车维修(钣金喷漆), 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汽车维修(钣金维修) 1000 辆。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 无新基建。新增喷漆房及喷枪等设备。本次扩建项目投资 200 万元, 扩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汽车维修(钣金维修) 1000 辆, 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 日工作时间 7h, 职工总人数不变, 聘请职工总人数 50 人, 均不在厂住宿。

扩建后项目年销售汽车 2000 辆、汽车维修(常规维修) 3000 辆、汽车维修(钣金喷漆) 1000 辆。扩建后, 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第 682 号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环境部令第 1 号) 的相关规定, 项目属于“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中的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有喷漆工艺的”类别,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详见表 1.2-1。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 派技术人员踏勘现场和收集有关资料并编写成报告表, 供建设单位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表 1.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项目类别\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四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6 汽车、摩托车维修场 所	/	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有喷漆工艺的	其他

二、当地自然环境简述

2.1 自然环境概况

2.1.2 气候气象

晋江市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区，热量丰富，夏长无酷暑，冬短无严寒；日照充足，蒸发旺盛；气候受季风影响明显，盛行风向随季节转换变化的规律很明显，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北风，夏季主导风向为西南风，冬季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年平均风速 3.3m/s。本地区年平均气温一般在 20℃~21℃ 之间。最冷月出现在 1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11.5℃~11.9℃；最热月在 7 月份，月平均气温为 27.5℃~29.4℃。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911~1231mm，年降水量分配不均，雨季、旱季明显，属蒸发量大于降水量的干旱区。常年蒸发量远远超过降水量，全年除 5~6 月的蒸发量少于降水量外，其余各月蒸发量均大于降水量。年平均绝对湿度（水汽压）为 20 毫巴左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全年平均日照约 2100 小时左右，日照率 50%，全年无霜期达 350d 以上，光热资源非常丰富。

2.1.3 地形地貌

项目所在区域属闽东南沿海大陆边缘坳陷变带中部，地质结构受东北新华系结构控制。地处长乐—南澳大断裂中段。第四纪地层极为发育。岩性主要为花岗岩、长岩和金黑云母花岗岩。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1990），本地区地震烈度为七度。区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渐倾斜，以红土台地、低山丘陵为主，土壤构成主要为红土壤和盐碱土。东南沿海为漏斗型台地岩岸。

2.1.4 水文状况

晋江市受地质构造的控制，境内没有大的河流发育，且地下水资源贫乏，过

境的河流主要有晋江、九十九溪、普照溪，以及引水工程南渠。源于境内低丘、台地或湖泊，独流入海的溪流都是时令溪流，约有 19 条。另外，境内有湖泊、水库等。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河流为梧垵溪。梧垵溪是晋江市境内较大的河流。发源于晋江市罗山街道办事处的高州山，流经罗山街道办事处、永和镇和新塘街道办事处的苏内、林口、张前、梧垵、山前、湖格、荆山、上郭等村，然后进入石狮市，再经南低干渠、雪上沟，最后在军垦水闸汇入泉州湾。目前，梧垵溪在晋江内流域面积 39.2km^2 ，主河道长 10.1km ，平均坡降 3.4% 。梧垵溪整个流域面积 41.0km^2 ，主河道长 12.6km ，平均坡降 3.1% 。主要支流有仕林支流、樟井支流和英墩支流，流域面积分别为 3.03km^2 、 2.98km^2 和 6.86km^2 。

2.2 环境功能区划及评价标准

2.2.1 水环境

项目附近水体主要为梧垵溪，位于项目南侧，距离约 2.88km 。根据《晋江市市域环境规划修编》，梧垵溪的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V 类，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V 类水质标准，适用于农业用水区及一般景观要求水域，详见表 2.2-1。

表 2.2-1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水质标准（节选） 单位：mg/L

标准值 参数 分类	I	II	III	IV	V
水温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周平均最大温升 ≤ 1 ，周平均最大温降 ≤ 2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leq	3	3	4	6	10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leq	15	15	20	30	40
溶解氧 \geq	饱和率 90% (或 7.5)	6	5	3	2
氨氮(NH ₃ -N) \leq	0.15	0.5	1.0	1.5	2.0
总磷 (以 P 计) \leq	0.02	0.1	0.2	0.3	0.4
粪大肠菌群 (个 / L) \leq	200	2000	10000	20000	40000

2.2.2 大气环境

根据《泉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类别划分方案》，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

能类别应为二类功能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2.2-2。

(1) 常规污染物

表 2.2-2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部分摘录)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标准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NO _x	年平均	50
		24 小时平均	100
		1 小时平均	250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总悬浮颗粒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2) 特殊污染物

项目特殊污染物为主要为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由于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无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质量标准，因此本评价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和二甲苯环境空气质量参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中附录 D 的总挥发性有机物 8h 均值的两倍，苯 1h 均值、甲苯 1h 均值和二甲苯 1h 均值，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的环境质量标准参照 CH245-71《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最大一次允许浓度值；详见表 2.2-3。

2.1.1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晋江市位于福建省东南沿海，闽南金三角地区东北部，地理坐标为北纬 24°30'44"~24°54'21"，东经 118°24'56"~118°41'10"；东北连接泉州湾，东南邻台湾海峡，西南环围头澳、安海湾与金门隔海相望，西与南安市接壤，北和泉州鲤城区毗邻。罗山街道位于晋江市中部，东邻新塘街道，西通磁灶镇，南连灵源

街道、永和镇，北接青阳街道，地理位置特殊。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36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A6（具体地理坐标为：北纬 $24^{\circ}46'8.78''$ ，东经 $118^{\circ}34'0.97''$ ）。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他人企业汽车4S店厂房，项目南侧为15号路，项目东侧为规划路及空地，项目西侧为爱驰汽车泉州万好利体验中心。

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卫星示意图详见附图2；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3；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详见附图4。

表 2.2-3 特征污染物大气质量参考评价标准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g/m ³	引用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8h 平均	1.2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
2	苯	1h 平均	0.11	
3	甲苯	1h 平均	0.2	
4	二甲苯	1h 平均	0.2	
5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	0.1	CH245-71《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6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0.1	

2.2.3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详见表2.2-4。

表 2.2-4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类	60dB (A)	50dB (A)

2.3 污染物排放标准

2.3.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

车间冲洗废水拟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 GB26877-20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港沟。

表 2.3-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标准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GB26877-2011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pH	6-9
	悬浮物	100mg/L
	化学需氧量	3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石油类	10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mg/L
	氨氮	25mg/L
	总磷	30mg/L
	总氮	3mg/L
GB8978-199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化学需氧量	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mg/L
	悬浮物	400mg/L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级标准	氨氮	45mg/L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37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50mg/L
	悬浮物	250mg/L
	氨氮	30mg/L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6-9
	悬浮物	10mg/L
	化学需氧量	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石油类	1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氨氮	5mg/L
	总磷	0.5mg/L
	总氮	15mg/L

2.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详见表 2.3-2。

表 2.3-2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1.7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详见表 2.3-3；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乙酸乙酯及乙酸丁酯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 1h 平均浓度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限值，厂区内任意一次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详见表 2.3-4。

表 2.3-3 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50	15	2.9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苯	1	15	0.2	
甲苯	5	15	0.6	
二甲苯	15	15	0.6	
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	50	15	1.0	

表 2.3-4 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位置	最高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	2.0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厂区 内	1h 平均浓度值	
		一次浓度值	
苯	企业边界	0.1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甲苯	企业边界	0.6	
二甲苯	企业边界	0.2	
乙酸乙酯	企业边界	1.0	
乙酸丁酯	企业边界	/	

2.3.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2.3.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

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2.4 环境质量现状

2.4.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6 月 5 日），2019 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 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体为 III 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 87.5%。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 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 类水质达标率为 100%，其中，I ~ II 类水质比例为 38.5%。

2.4.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区域环境达标分析

根据《2019 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6 月 5 日），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泉州市区空气质量持续保持优良水平，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和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达二级标准，二氧化硫（SO₂）和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达一级标准，一氧化碳（CO）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臭氧（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均达到年评价指标要求；全市 11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范围为 93.7%~100%，全市平均为 97.1%，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0.2 个百分点（实况）。

同时根据《2019 年泉州市城市空气质量通报》分析，2019 年，泉州市 13 个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范围为 2.37-3.31，首要污染物主要为臭氧和可吸入颗粒物。空气质量达标天数比例平均为 97.3%。晋江市 SO₂ 浓度 0.010mg/m³、NO₂ 浓度 0.021mg/m³、PM₁₀ 浓度 0.047mg/m³、PM_{2.5} 浓度 0.023mg/m³、CO-95per 浓度 0.9mg/m³、O₃_8h-90per 浓度 0.144mg/m³。

通过对公报结果分析，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O₃ 的最高标准指数均小于 1，说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于 2020 年 3 月份，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为了了解其厂房周围环境大气中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的环境质量状况，委托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9 日（共 7 天）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因此，扩建项目环评引用 2020 年 3 月份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见表 2.4-1，大气现状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7。

表 2.4-1 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m³

根据表 2.4-1 监测结果，在监测期间，苯、甲苯、二甲苯现状监测浓度均 $< 1.5 \times 10^{-3}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89 mg/m^3 ，均可符合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苯 0.11 mg/m^3 ，甲苯 0.2 mg/m^3 ，二甲苯 0.2 mg/m^3 ，非甲烷总烃 1.2 mg/m^3 ）。因此，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2.4.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现状，扩建项目环评期间，引用了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对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进行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方法按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2.4-2，噪声监测布点见附图6。

表 2.4-2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根据表2.4-2环境噪声检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最大值为54.4dB (A) 小于60dB (A)，因此项目四周厂界现状噪声均可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2类标准要求。

2.5 主要环境问题与环境保护目标

2.5.1 主要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无新基建，因此项目没有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在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对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负荷产生的影响；
- (2) 运营期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3) 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运营期固废处置不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2.5.2 环境保护目标

- (1) 梧垵溪水体水质以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V类水

质标准加以保护。

(2) 评价区域空气环境以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的二级标准加以保护。

(3) 项目所在地区域噪声以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区标准加以保护。

2.5.3 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主要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2.5-1。

表 2.5-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水环境	梧垵溪	南侧	约 2.88km	附近水体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V 类水质标准
大气环境	梧桐村	东北侧	约 330m	村庄，约 100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许坑村	东南侧	约 650m	村庄，约 2000 人	
	山仔社区	西南侧	约 520m	村庄，约 1000 人	
	小沿塘村	西北侧	约 390m	村庄，约 700 人	
	晋江罗山中学	西侧	约 590m	中学，约 3000 人	
	晋江市第六中心小学	西南侧	约 760m	小学，约 1000 人	

三、工程分析

3.1 扩建前项目分析

3.1.1 扩建前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销售汽车 2000 辆项目
- (2) 建设单位：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新建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 36 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 A6
- (5) 用地面积：项目经营场所系租赁福建豪信新能源汽车城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厂区占地面积为 4355m²，总建筑面积为 39175m²
- (6) 项目总投资：扩建前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
- (7) 建设规模：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销售汽车 2000 辆，汽车维修为常规维修，不涉及钣金喷漆
- (8) 聘请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住宿。
- (9)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d，日工作 7h，夜间不生产。

企业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时间	完成情况	备注
2020 年 11 月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销售汽车 2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备案号为： 202035058200000807

3.1.2 扩建前项目组成

扩建前项目组成主要包括主体工程、办公及配套设施、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详见表 3.1-2。

表 3.1-2 扩建前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厂房(共2层)	1F	主要作为展厅、维修接待区、新车交付区、机修车间、美容区、洗车区、零部件仓库、辅房、办公区等使用	
		2F	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客户活动休息区、零部件仓库、旧件存放室等使用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公用工程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拟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从车间内地沟（地沟上盖板），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		
		废气	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噪声	隔声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3.1.3 扩建前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生产设备

扩建前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3.1-3。

表 3.1-3 扩建前项目主要产品及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产量	原辅料	原辅料用量
销售汽车	2000 辆/年	机油	650kg/a
维修汽车 (常规维修)	4000 辆/年	汽车配件	48000 个/年

扩建前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扩建前项目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噪声级 dB (A)
一	专用设备		
1	废油收集设备	2 台	50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1 台	50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1 台	50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1 台	50
5	脂类加注器	1 台	50
6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1 台	50
7	车轮动平衡机	1 台	50
8	四轮定位仪	1 个	50
9	四轮定位仪或转向轮定位仪	1 个	50
10	制动鼓和制动盘维修设备	1 台	50
11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1 台	50
12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1 台	50
13	汽车举升设备	9 台	50
14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1 台	30
15	冷媒鉴别仪	1 台	50
16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2 台	50
17	车身清洗设备	1 台	60
18	除尘除垢设备	1 台	60
19	车身整形设备	1 台	50
20	车身校正设备	1 台	50
21	悬架试验台	1 台	50
22	喷油器试验设备	1 台	50
23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1 台	50
二	通用设备		
1	台钻 (含台钳)	1 台	70
2	压床	1 台	70
3	空气压缩机	1 台	75
4	抢修服务车	1 台	60

3.1.4 扩建前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销售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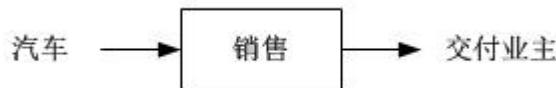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销售汽车流程图

(2) 维护维修汽车

项目维护维修汽车业务分为：洗车服务（部分汽车）、常规汽车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I) 洗车服务（部分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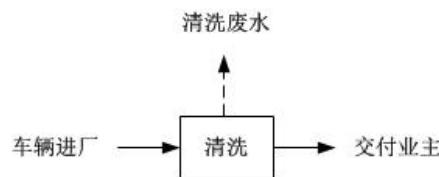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洗车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车辆进厂，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完毕将车交付业主，完成服务。

II) 汽车维护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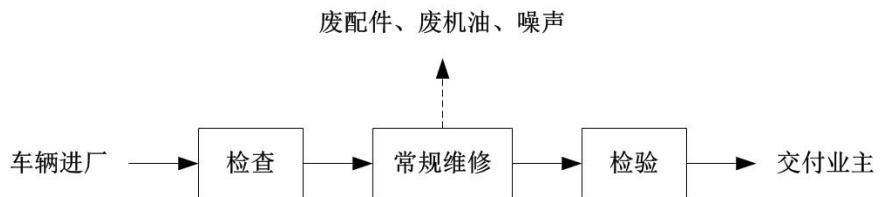


图 3.1-3 项目常规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故障车辆进厂先经过维修师傅检查，根据维修师傅的检查结果进行车辆维修，维修完后再进行检验，再交付业主。

(3) 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 ②废气：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源。
- ③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项目运营期固废有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汽车零部件、含油抹布、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生活垃圾。

3.1.5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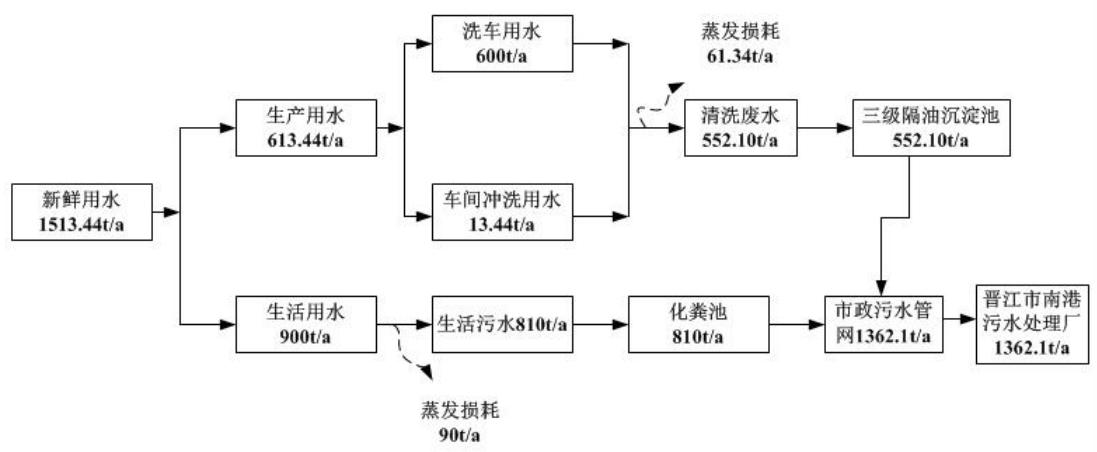


图 3.1-4 扩建前项目水平衡图

3.1.6 扩建前项目污染源分析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根据《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销售汽车 2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35058200000807），由于环境影响登记表无废水、噪声等检测数据，因此对扩建前项目污染源的分析仅进行防治措施的分析。

3.1.6.1 废水

扩建前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扩建前项目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有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废水处理措施有落实到位，废水外排对纳污水体南港沟影响很小。

3.1.6.2 废气

扩建前项目只进行汽车销售及汽车常规维修，实际没有焊接、打磨、无涉及到钣金喷漆，因此没有废气产生源，不会对周边大气造成污染。

3.1.6.3 噪声

扩建前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已采取厂房隔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因此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3.1.6.4 固废

扩建前项目固废主要有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汽车零部件、含油抹布、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生活垃圾。废旧汽车零部件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已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0m²；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铺设，并刷了一层环氧树脂漆进行防渗，防渗系数 $<1\times10^{-10}\text{cm/s}$ ）。

项目固废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1.6.5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见表 3.1-5。

表 3.1-5 扩建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项目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采取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52.1	552.1	三级隔油沉淀池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SS	0.1656	0.0055			
		LAS	0.0028	0.00028			
		石油类	0.0055	0.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810	化粪池		
		COD	0.3240	0.0405			
		氨氮	0.0243	0.0041			
固废	生产过程	废旧汽车零部件	/	0	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	---	
		含油抹布	/	0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废机油	/	0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
	废铅蓄电池	/	0		
	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	0		
生活	生活垃圾	/	0	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3.1.7 扩建前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扩建前项目已将原有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无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

3.2 扩建后项目分析

3.2.1 扩建后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扩建项目
- (2) 建设单位：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3) 建设性质：扩建
- (4) 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 36 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 A6
- (5) 用地面积：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无新基建，厂房厂区占地面积为 4355m²，总建筑面积为 39175m²
- (6)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为 1000 万元（扩建前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 (7) 建设规模：扩建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汽车维修（钣金维修）1000 辆；扩建后项目总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汽车 2000 辆、汽车维修（常规维修）3000 辆、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 辆
- (8) 职工人数：扩建后职工总人数保持不变，聘请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住宿。
- (9) 工作制度：项目年工作 300d，日工作 7h，夜间不生产。

3.2.2 与扩建前项目的依托关系

扩建项目依托扩建前项目的厂房、废水处理环保设施、公用工程等。

3.2.3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比

扩建前后项目基本情况对比见表 3.2-1。

表 3.2-1 扩建前后工程基本情况对比一览表

项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产品	汽车销售、汽车常规维修	汽车销售、汽车常规维修、汽车钣金喷漆维修	增加汽车钣金喷漆维修
建筑面积	厂区占地面积为 4355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39175m ²	厂区占地面积为 4355m ² , 总建筑面积为 39175m ²	不变
生产规模	年销售汽车 2000 辆、汽车维修 4000 辆 (汽车维修为常规维修)	年销售汽车 2000 辆、汽车维修 (常规维修) 3000 辆、汽车维修 (钣金喷漆) 1000 辆	年增加汽车维修 (钣金维修) 1000 辆
职工人数	50 人, 均不住厂, 厂区不设食堂	50 人, 均不住厂, 厂区不设食堂	不变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d, 日工作 8 小 h	年工作 300d, 日工作 8 小 h	不变

3.2.4 扩建后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扩建后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见下表 3.2-2。

表 3.2-2 项目主要组成一览表

项目组成		扩建前建设内容		扩建后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共 2 层)	1F	主要作为展厅、维修接待区、新车交付区、机修车间、美容区、洗车区、零部件仓库、辅房、办公区等使用	主要作为展厅、维修接待区、新车交付区、钣金车间、机修车间、打磨车间、抛光车间、喷漆烤漆房、美容区、洗车区、零部件仓库、辅房、办公区等使用	在原来的基础上增加钣金车间、打磨车间、抛光车间、喷漆烤漆房
		2F	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客户活动休息区、零部件仓库、旧件存放室等使用	主要作为办公场所、客户活动休息区、零部件仓库、旧件存放室等使用	依托原有项目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依托原有项目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接入市政雨污水管网；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拟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原有项目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通过排污管道排入化粪池处理；生产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从车间内地沟（地沟上盖板），通过排污管道，排入三级隔油沉淀池处理。		依托原有项目
	废气		无	①喷漆烤漆废气：废气由集气装置收集后，经“吸附棉+活性炭”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②打磨粉尘：由无尘打磨机配有一体化吸尘系统收集。 ③焊接烟尘：产生量较少，安装排气扇，加强通风。	增加喷漆烤漆、打磨、焊接废气处理措施
	噪声		隔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隔声、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	不变
	固废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原有项目

3.2.5 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

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2-3。

表 3.2-3 扩建后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产能	扩建项目产能	扩建后产能	变化量
1	汽车销售	2000 辆/年	2000 辆/年	2000 辆/年	不变
2	汽车维修 (常规维修)	4000 辆/年	3000 辆/年	3000 辆/年	减少 1000 辆/年
3	汽车维修 (钣金喷漆)	0	1000 辆/年	1000 辆/年	增加 1000 辆/年

3.2.6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扩建后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见表 3.2-4。

表 3.2-4 扩建后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扩建前年耗用量	扩建后年耗用量	变化量	备注
1	机油	650kg/a	650kg/a	0	
2	汽车配件	48000 个/年	48000 个/年	0	
3	汽车清洗剂	300kg/a	350kg/a	+50kg/a	
4	油漆	0	300kg/a	+300kg/a	
5	油漆稀释剂	0	90kg/a	+90kg/a	
6	固化剂	0	120kg/a	+120kg/a	
7	原子灰	0	100kg/a	+100kg/a	
8	光油	0	50kg/a	+50kg/a	
9	焊丝	0	50kg/a	+50kg/a	
10	水 (t/a)	1513.44	1557.44	+44	汽车钣金喷漆前需要打磨，打磨后需要进行清洗
11	电 (kwh/a)	20 万	25 万	+5 万	设备增加，用电量增加

3.2.6.1 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扩建项目的主要原料为油漆、油漆稀释剂、固化剂。主要能源消耗为电、水。项目电用于驱动生产设备、照明；水主要为车辆清洗用水、车间冲洗用水和生活用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油漆：是一种能牢固覆盖在物体表面，起保护、装饰、标志和其他特

殊用途的化学混合物涂料。一般由成膜物质、填料（颜填料）、溶剂（有机溶剂）、助剂等四部分组成，根据性能要求有时成份会略有变化。未干情况下易燃，不溶于水，微溶于脂肪，可溶于醇、醛、醚、苯、烷，易溶于汽油、煤油、柴油。

(2) 油漆稀释剂：本项目所使用的油漆稀释剂为 BC030 标准稀释剂，其理化特性为：形状：液态；颜色：无色；气味：有特殊气味；起沸点：126 度；闪点：31 度；可燃性（固体/气体）：易燃液体和蒸汽；爆炸下限：36g/m³；燃烧温度：>200 度；自热能力：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爆炸危险：无爆炸性；促燃性：无助燃性；蒸气压：8 百帕（20 度）；密度：0.892 克/cm³（20 度）；水溶性：不可混溶；运动学粘度：6mm²/s（40 度）；流动时间：<30s。

(3) 固化剂：固化剂又名硬化剂、熟化剂或变定剂，是一类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物质或混合物。树脂固化是经过缩合、闭环、加成或催化等化学反应，使热固性树脂发生不可逆的变化过程，固化是通过添加固化（交联）剂来完成的。固化剂是必不可少的添加物，无论是作粘接剂、涂料、浇注料都需添加固化剂，否则环氧树脂不能固化。固化剂的品种对固化物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耐水性、耐腐蚀性等都有很大影响。

项目化学品成分详见表 3.2-5。

表 3.2-5 项目化学品成分表

化学品名称	油漆	油漆稀释剂	固化剂
理化性质	液态，沸点 135°C，闪点 30°C，自燃温度 401°C，蒸气压 3.5hPa，密度 1.49g/cm ³	形状：液态；颜色：无色；气味：有特殊气味；起沸点：126 度；闪点：31 度；可燃性（固体/气体）：易燃液体和蒸汽；爆炸下限：36g/m ³ ；燃烧温度：>200 度；自热能力：这不是一个可以自热的物质；爆炸危险：无爆炸性；促燃性：无助燃性；蒸气压：8 百帕（20 度）；密度：0.892 克/cm ³ （20 度）；水溶性：不可混溶；运动学粘度：6mm ² /s（40 度）；流动时间：<30s	液态，沸点 125°C，闪点 25°C，自燃温度 415°C，蒸气压 12.1hPa，密度 0.88g/cm ³
组成成分%	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30%，其中可挥发性有机物中乙酸乙酯含量占比为 15%、乙	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 100%，其中可挥发性有机物中乙酸丁酯含量占比为 50%、非甲烷总烃含量占比为 50%，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	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 30%，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

	酸丁酯含量占比为5%、非甲烷总烃含量占比为10%，非甲烷总烃中“三苯”含量占比为1%，固体成分含量占比70%	中二甲苯含量占比为7%	烃含量占比为30%，非甲烷总烃中的二甲苯含量占比为4%
储存方式	密封桶装		
储存位置	原料仓库		
最大存储量	0.3t/a	0.09t/a	0.12t/a

3.2.7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2-6。

表 3.2-6 扩建后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设备数量	扩建后设备数量	变化量	备注	设备噪声级 dB (A)
1	废油收集设备	2台	2台	不变	扩建前项目设备	50
2	齿轮油加注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3	液压油加注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4	制动液更换加注器	1台	1台	不变		50
5	脂类加注器	1台	1台	不变		50
6	轮胎轮辋拆装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7	车轮动平衡机	1台	1台	不变		50
8	四轮定位仪	1个	1个	不变		50
9	四轮定位仪或转向轮定位仪	1个	1个	不变		50
10	制动鼓和制动盘维修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11	汽车空调冷媒回收净化加注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12	总成吊装设备或变速箱等总成顶举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13	汽车举升设备	9台	9台	不变		50
14	汽车故障电脑诊断仪	1台	1台	不变		30
15	冷媒鉴别仪	1台	1台	不变		50
16	蓄电池检查、充电设备	2台	2台	不变		50
17	车身清洗设备	1台	1台	不变		60

18	除尘除垢设备	1台	1台	不变	扩建项目 新增设备	60
19	车身整形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20	车身校正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21	悬架试验台	1台	1台	不变		50
22	喷油器试验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23	自动变速器维修设备	1台	1台	不变		50
24	台钻（含台钳）	1台	1台	不变		70
25	压床	1台	1台	不变		70
26	空气压缩机	1台	1台	不变		75
27	抢修服务车	1台	1台	不变		60
28	打磨抛光设备	0	3台	+3台		70
29	喷烤漆房及喷枪等设备	0	2台	+2台		70
30	调漆设备	0	1台	+1台		50
31	砂轮机	0	1台	+1台		70
32	气体保护焊设备	0	1台	+1台		70

3.2.8 扩建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扩建项目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增加汽车维修（钣金喷漆）。扩建后，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2-1、图 3.2-2、图 3.2-3、图 3.2-4。

（1）销售汽车



图 3.2-1 项目销售汽车流程图

（2）维护维修汽车

项目维护维修汽车业务分为：洗车服务（部分汽车）、常规汽车维修、钣金喷漆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I) 洗车服务（部分汽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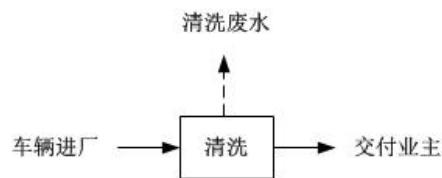


图 3.2-2 项目洗车服务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车辆进厂，进行清洗车辆，清洗完毕将车交付业主，完成服务。

II) 汽车维护保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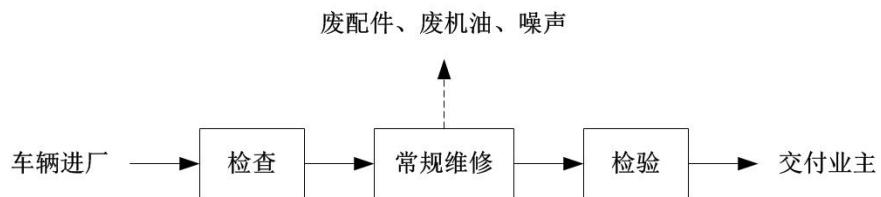


图 3.2-3 项目常规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故障车辆进厂先经过维修师傅检查，根据维修师傅的检查结果进行车辆维修，维修完后再进行检验，再交付业主。

III) 钣金维修及喷漆烤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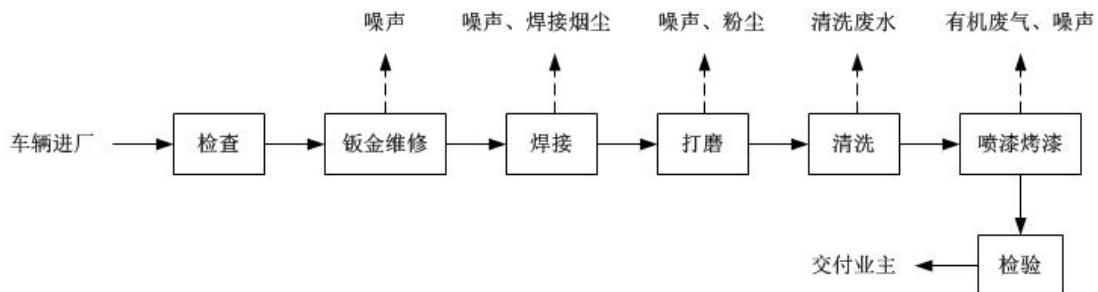


图 3.2-4 项目钣金汽车维修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说明：故障汽车进厂，先经维修师傅检查，部分车辆由于受损较严重，需将受损部件拆离原车，再经钣金维修修复；部分车辆受损部件发生断裂，

需要焊接修补；再经打磨，打磨处理后再进行清洗，清洗晾干后进行喷漆烤漆处理，喷漆后的车辆利用红外线照射对空气进行加热，加热时间 30 分钟，烤漆温度控制在 55°C-80°C，完成上述工作后，交付业主。

（3）产污环节

- ①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 ②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源主要来自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及喷漆烤漆废气。
- ③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机械噪声。
- ④固废：项目运营期固废有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汽车零部件、含油抹布、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原料空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生活垃圾。

3.2.9 扩建后项目物料平衡与水平衡

3.2.9.1 扩建后项目物料平衡

扩建后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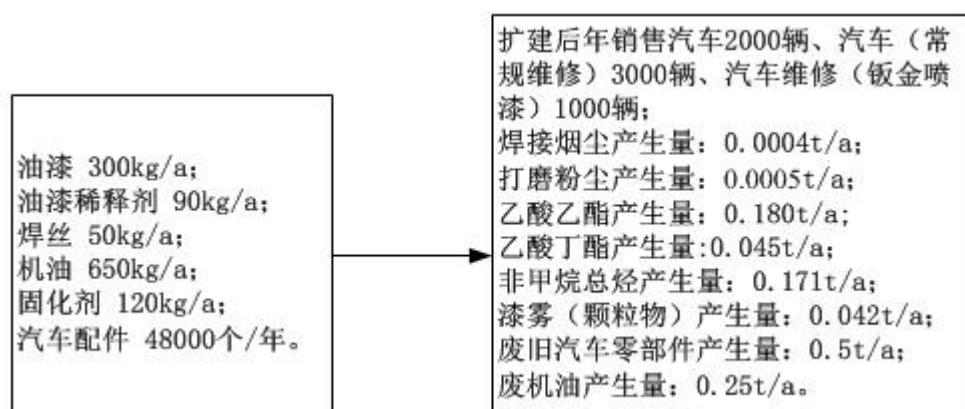


图 3.2-5 项目物料平衡图

3.2.9.2 扩建后水平衡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见图 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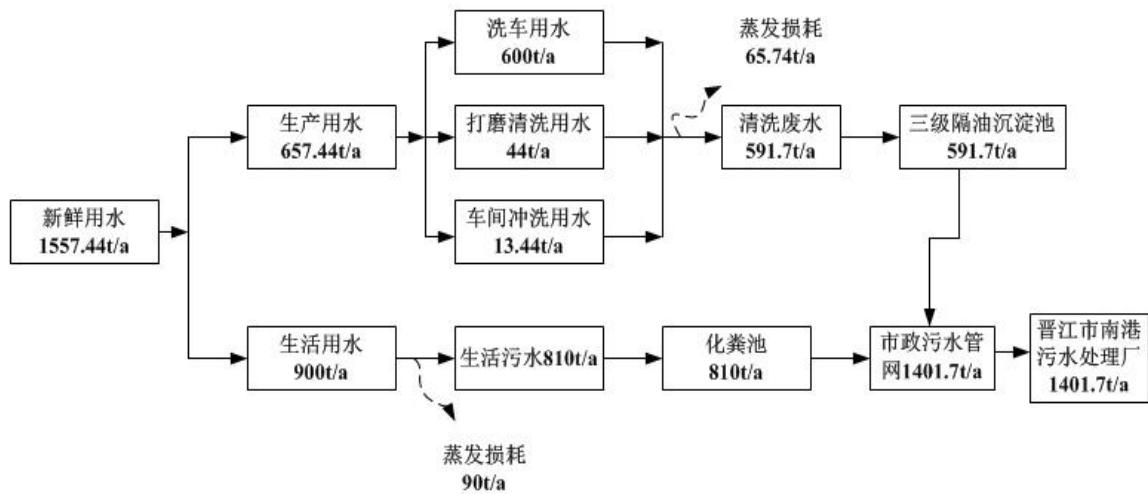


图 3.2-6 扩建后项目水平衡图

3.2.10 扩建后项目污染源强分析

3.2.10.1 废水

扩建后项目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及生活污水。根据《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销售汽车 2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35058200000807），由于环境影响登记表无废水定量分析等内容，无扩建前废水产排情况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扩建前后废水污染源强一并分析。

（1）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清洗废水包括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LAS 和少量油类。项目每年洗车约 3000 辆，每辆车用水约 200L，每年洗车用水量约 600t/a，符合 DB35/T772-201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中洗车用水一次不能超过 220L 标准；维修车间平均一周冲洗 2 次，车间冲洗用水量参照 GB50015-2003《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中停车库地面冲洗水（2-3L/m²），取 3L/m²，项目维修车间约 224 平方米，则每年车间冲洗用水量约 13.44t/a；项目每年钣金喷漆前需打磨车辆约 1000 辆，打磨后需用清水对打磨部位进行冲洗，打磨冲洗用水量参照 DB35/T772-2013《福建省行业用水定额》中洗车用水一次不能超过 220L 标准的 20%，则每辆车打磨用水约 44L，因此打磨冲洗水每年用量约为 44t/a。清洗用水总量约 657.44t/a。清洗废水排放系数按 90% 计，则每年有 591.7t/a 清洗

废水产生。类比其他汽车 4S 店, 清洗废水水质大致为 SS: 300mg/L、LAS: 5mg/L、石油类: 10mg/L。

(2) 生活污水

扩建项目员工数量不变, 聘请职工总人数 50 人, 不住宿, 年工作 300 天, 不住宿员工平均用水定额取 60L/人·d, 则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10t/a。其中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大体为 COD: 400mg/L、BOD₅: 250mg/L、SS: 220mg/L、NH₃-N: 30mg/L。

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 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 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港沟。

项目主要水污染源源强产排情况详见表 3.2-7。

表 3.2-7 扩建后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水量(t/a) (处置方法)	主要污染 染物	污染源源强		治理后污 染物源强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 厂, 排放源强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810(化粪池)	COD	400	0.3240	200	0.1620	50	0.0405
		BOD ₅	250	0.2025	100	0.0810	10	0.0081
		SS	220	0.1782	100	0.0810	10	0.0081
		氨氮	30	0.0243	25	0.0203	5	0.0041
生产废水	591.7(三 级隔油沉 淀池)	SS	300	0.1775	90	0.0533	10	0.0059
		LAS	5	0.0030	5	0.0030	0.5	0.0003
		石油类	10	0.0059	6	0.0036	1	0.0006

3.2.10.2 废气

扩建前项目无废气产生源。

扩建后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汽车喷漆、烤漆时产生的废气，焊接作业时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及汽车表面干法打磨时产生的粉尘。

（1）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是由金属及非金属在过热条件下产生的蒸气经氧化和冷凝而形成的。焊接烟尘的化学成分，取决于焊接材料（焊丝、焊条、焊剂等）和被焊接材料成分及其蒸发的难易程度。根据《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Vol32 NO.3 Sep.2010，不同的焊接方法焊接时焊接材料的发尘量见表 3.2-8。

表 3.2-8 几种焊接方法的发尘量

焊接方法	焊接材料	焊接材料的发尘量 (g/kg)
手工电弧焊	低氢型焊条（结 507 直径 4mm）	11~16
	钛钙型焊条（结 422 直径 4mm）	6~8
自动保护焊药	药芯焊丝（直径 3.2mm）	20~25
二氧化碳保护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5~8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7~10
氩弧焊	实芯焊丝（直径 1.6mm）	2~5
埋弧焊	药芯焊丝（直径 1.6mm）	0.1~0.3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运营过程中，需对部分维修车辆进行焊接作业，焊接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实芯焊丝，项目焊丝用量约 50kg/a，每年焊接时间约 300 小时，根据上表发尘系数计算（本项目每千克焊接材料的发尘量取最大值：8g/kg），则焊接烟尘产生量为 0.4kg/a（约 0.0013kg/h）。本项目焊烟产生量极少，主要影响范围为车间内，建设单位通过加强通风，焊接烟尘对车间及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甚小，呈无组织排放。

（2）打磨粉尘

汽车在喷、烤漆前需进行打磨，本项目采用打磨抛光设备进行打磨，打磨抛光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打磨抛光设备配有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工业电动集尘器），产生的粉尘落入吸尘系统中，吸尘效率达 95%，少量逸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析，项目原子灰用量为 100kg/a，打磨过程损耗量约占 10%，即粉尘产生量为 10kg/a，项目打磨时间约为 300h/a，则项目打磨粉尘的产生源强为 0.0333kg/h，其中 5% 粉尘逸散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5kg/a

(0.0017kg/h)。

(3) 喷漆、烤漆废气

项目喷、烤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及漆雾。有机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乙酸丁酯、以及极少量的苯、甲苯、二甲苯。

项目油漆年使用量为0.3t，油漆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30%，可挥发性有机物中的乙酸乙酯含量占比为15%、可挥发性有机物中的乙酸丁酯含量占比为5%、可挥发性有机物中的非甲烷总烃含量占比为10%，非甲烷总烃中的“三苯”总含量占比为1%（苯、甲苯、二甲苯各按1/3计算）。

项目油漆稀释剂年使用量为0.09t，油漆稀释剂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占比为100%，可挥发性有机物中的乙酸丁酯含量占比为50%、可挥发性有机物中的非甲烷总烃含量占比为50%，非甲烷总烃中的二甲苯含量占比为7%。

项目固化剂年使用量为0.12t，固化剂中可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约30%，可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非甲烷总烃含量占比为30%，非甲烷总烃中的二甲苯含量占比为4%。

喷漆过程中油漆在强气流的作用下雾化成小液滴，大部分会附着在待喷汽车表面，但仍会有少量（约20%）悬浮在空气中，因此形成漆雾，漆雾的主要成分为油漆中的固体成分（颗粒物），其在油漆内的占比约为70%。

项目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及漆雾的产生量详见下表。

表 3.2-9 喷漆工序有机废气及漆雾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产生源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漆雾
油漆	0.135	0.045	0.090	0.0003	0.0003	0.0003	0.042
油漆稀释剂	0.045	0	0.045	0	0	0.0032	0
固化剂	0	0	0.036	0	0	0.0014	0
合计	0.180	0.045	0.171	0.0003	0.0003	0.0049	0.042

项目设2个喷漆烤漆专业房，喷漆烤漆作业时喷漆烤漆房门密闭，产生的废气由各自的喷漆烤漆房的集气装置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1根高15m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约2000m³/h，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90%以上，日常稳定效率按80%分析，吸附棉对漆雾处理效率按90%计。

工作人员在打开喷漆烤漆房门过程可能会有少量的废气散出，本项目有组织

收集效率按 90%计算,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按 10%计算。项目年喷漆、烤漆 600h。

项目喷漆烤漆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详见表 3.2-9。项目喷漆烤漆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详见表 3.2-10。

表 3.2-9 喷漆烤漆废气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生产工序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t/a)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喷漆、烤漆	有组织	乙酸乙酯	0.1620	“吸附棉+活性炭”(处理效率80%)	27	0.0540	0.0324	50	1.0
		乙酸丁酯	0.0405		6.75	0.0135	0.0081		
		非甲烷总烃	0.1539		25.65	0.0513	0.0308	50	2.9
		苯	0.0003		0.045	0.0001	0.0001	1	0.2
		甲苯	0.0003		0.045	0.0001	0.0001	5	0.6
		二甲苯	0.0044		0.74	0.0015	0.0009	15	0.6
	漆雾(颗粒物)	0.0378	吸附棉处理效率90%		3.15	0.0063	0.0038	120	3.5(1.75)

表 3.2-10 喷漆烤漆废气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源	污染物	排放量 t/a	排放源强 kg/h	长度 m	宽度 m	高度 m	排放限值(mg/m ³)
喷漆烤漆房无组织	乙酸乙酯	0.0180	0.0300	64	60	6	1.0
	乙酸丁酯	0.0045	0.0075				/
	非甲烷总烃	0.0171	0.0285				2.0
	苯	0.00003	0.0001				0.1
	甲苯	0.00003	0.0001				0.6
	二甲苯	0.0005	0.0008				0.2
	漆雾(颗粒物)	0.0042	0.0070				1.0

表 3.2-11 各喷漆烤漆房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排放情况			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 率 (kg/h)
喷漆烤 漆房 1#排气 筒	乙酸乙 酯	0.0810	13.5	0.0270	0.0162	50	1.0
	乙酸丁 酯	0.0203	3.375	0.0068	0.0041		
	非甲烷 总烃	0.0770	12.825	0.0257	0.0154	50	2.9
	苯	0.0001	0.0225	0.00005	0.00003	1	0.2
	甲苯	0.0001	0.0225	0.00005	0.00003	5	0.6
	二甲苯	0.0022	0.37	0.0007	0.0004	15	0.6
	漆雾(颗 粒物)	0.0189	1.575	0.0032	0.0019	120	3.5 (1.75)
喷漆烤 漆房 2#排气 筒	乙酸乙 酯	0.0810	13.5	0.0270	0.0162	50	1.0
	乙酸丁 酯	0.0203	3.375	0.0068	0.0041		
	非甲烷 总烃	0.0770	12.825	0.0257	0.0154	50	2.9
	苯	0.0001	0.0225	0.00005	0.00003	1	0.2
	甲苯	0.0001	0.0225	0.00005	0.00003	5	0.6
	二甲苯	0.0022	0.37	0.0007	0.0004	15	0.6
	漆雾(颗 粒物)	0.0189	1.575	0.0032	0.0019	120	3.5 (1.75)

3.2.10.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汽车维修过程中各设备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各设备噪声压级在 50~70dB (A) 之间，具体设备噪声压级见表 3.2-6。

3.2.10.4 固废

扩建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由于《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维修汽车 4000 辆、销售汽车 2000 辆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35058200000807），无对维修过程产生的废旧汽车零部件、含油抹布、废机油、废铅蓄电池、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生活垃圾进行定量分析，因此本次评价扩建前后固体废物产生量一

并分析。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旧汽车零部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维修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旧汽车零配件，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

②含油抹布

项目含油抹布年产生量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的废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里面，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废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危险废物

①废机油

项目汽车日常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2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②废铅蓄电池

汽车维修过程中，更换的废铅蓄电池，产生量约为 1 个/年，每个电池的重量约 10kg，则废铅蓄电池的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编号为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4-49（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③原料空桶

项目油漆、油漆稀释剂使用后会产生少量空桶，产生量约 0.01 t/a，定期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根据 GB34330-2017《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中 6.1 “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因此，项目原料空桶不属于危险废物，但本项目原料

空桶按照国家对包装物、容器所盛装的危险废物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其进行贮存、运输等环节进行环境监管。

④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处理有机废气会有废活性炭产生,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废活性炭属于“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类危险废物。项目去除有机废气量约 0.289/a, 根据《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 陈志良主编), 活性炭吸附容量一般为 25%左右, 则项目活性炭用量至少为 1.156t/a。项目活性炭一年更换一次, 合计废活性炭的年产生量约为 1.156t。项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废过滤棉: 项目过滤棉须定期更换, 防止堵塞,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项目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04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8月 1日起施行), 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⑥漆渣: 项目喷烤漆房地面会附着有干燥后的油漆, 须定期铲除, 产生漆渣, 漆渣产生量约为 0.0042 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8月 1日起施行), 本项目漆渣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废物代码: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⑦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项目定期对隔油沉淀池中的废油进行清理, 产生废油, 其产生量约为 0.1 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 8月 1日起施行), 隔油沉淀池定期清理出的废油属于危险废物, 危废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 废物代码: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表 3.2-12 扩建后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机油	HW08	900-21 4-08	0.25	维修	液态	废机油	废机油	半年	毒性、易燃性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 4-49	0.01	维修	固态	铅	铅	1年	毒性	
废活性炭	HW49	900-04 1-49	1.156	有机废气治理	固态	活性炭	有机废气	1年	毒性/感染性	
废过滤棉	HW49	900-04 1-49	0.04	漆雾治理	固态	过滤棉	漆渣	4个月	毒性/感染性	
漆渣	HW12	900-25 2-12	0.0042	喷漆	固态	漆渣	漆渣	半年	毒性、易燃性	
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HW08	900-21 0-08	0.1	废水处理	液态	废油	废油	3个月	毒性、易燃性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 由以下公式计算:

$$G=R \cdot K \cdot N \cdot 10^{-3}$$

式中: G—生活垃圾产生量(t/d)

K—人均排放系数(kg/人·天)

N—人口数(人)

R—每年排放天数(天)

根据我国生活垃圾排放系数, 住厂职工取 K=1.0kg/人·天, 不住厂职工取 K=0.5kg/人·天。项目职工人数拟聘 50 人, 均不住厂, 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 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表 3.2-13 扩建后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1	废旧汽车零部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5	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
2	含油抹布		0.05	集中收集,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	原料空桶	——	0.01	定期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4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25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5	废铅蓄电池		0.01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6	废活性炭		1.156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7	废过滤棉		0.04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8	漆渣		0.0042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9	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0.1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10	生活垃圾	——	7.5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3.2.11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见表 3.2-14。

表 3.2-14 扩建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97.1	0	597.1
		SS	0.1775	0.1716	0.0059
		LAS	0.0030	0.0027	0.0003
		石油类	0.0059	0.0053	0.000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810	0	810
		COD	0.3240	0.2835	0.0405
		BOD ₅	0.2025	0.1944	0.0081
		SS	0.1782	0.1701	0.0081
		氨氮	0.0243	0.0202	0.0041
废气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4	0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0.0005	0
	喷漆、烤漆	1#排气筒	乙酸乙酯	0.081	0.0648
			乙酸丁酯	0.0203	0.0162
			非甲烷总烃	0.077	0.0616

			苯	0.0001	0.0001	0.00003
			甲苯	0.0001	0.0001	0.00003
			二甲苯	0.0022	0.0018	0.0004
			漆雾（颗粒物）	0.0189	0.0170	0.0019
		2#排气筒	乙酸乙酯	0.081	0.0648	0.0162
			乙酸丁酯	0.0203	0.0162	0.0041
			非甲烷总烃	0.077	0.0616	0.0154
			苯	0.0001	0.0001	0.00003
			甲苯	0.0001	0.0001	0.00003
			二甲苯	0.0022	0.0018	0.0004
			漆雾（颗粒物）	0.0189	0.0170	0.0019
		无组织	乙酸乙酯	0.0180	0	0.0180
			乙酸丁酯	0.0045	0	0.0045
			非甲烷总烃	0.0171	0	0.0171
			苯	0.00003	0	0.00003
			甲苯	0.00003	0	0.00003
			二甲苯	0.0005	0	0.0005
			漆雾（颗粒物）	0.0042	0	0.004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废旧汽车零部件	0.5	0.5	0	
		含油抹布	0.05	0.05	0	
	——	原料空桶	0.01	0.01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25	0.25	0	
		废铅蓄电池	0.01	0.01	0	
		废活性炭	1.156	1.156	0	
		废过滤棉	0.04	0.04	0	
		漆渣	0.0042	0.0042	0	
		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0.1	0.1	0	
		生活垃圾	7.5	7.5	0	

3.3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分析

项目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见表 3.3-1。

表 3.3-1 扩建前后“三本账”一览表

环境要素	主要污染物		扩建前污染 物排放量 (t/a)	扩建后污染 物排放预测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扩建后污染 物排放增减 量 (t/a)
废水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810	810	0	不变
		COD	0.0405	0.0405	0	不变
		氨氮	0.0041	0.0041	0	不变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552.1	597.1	0	+45
		SS	0.0055	0.0059	0	+0.0004
		LAS	0.00028	0.0003	0	+0.00002
		石油类	0.0006	0.0006	0	0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04	0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0	0.0005	0
废气	1#排 气筒	乙酸乙酯	0	0.0162	0	+0.0162
		乙酸丁酯	0	0.0041	0	+0.0041
		非甲烷总烃	0	0.0154	0	+0.0154
		苯	0	0.00003	0	+0.00003
		甲苯	0	0.00003	0	+0.00003
		二甲苯	0	0.0004	0	+0.0004
		漆雾 (颗粒物)	0	0.0019	0	+0.0019
	2#排 气筒	乙酸乙酯	0	0.0162	0	+0.0162
		乙酸丁酯	0	0.0041	0	+0.0041
		非甲烷总烃	0	0.0154	0	+0.0154
		苯	0	0.00003	0	+0.00003
		甲苯	0	0.00003	0	+0.00003
		二甲苯	0	0.0004	0	+0.0004
		漆雾 (颗粒物)	0	0.0019	0	+0.0019
	无组织	乙酸乙酯	0	0.0180	0	+0.0180
		乙酸丁酯	0	0.0045	0	+0.0045
		非甲烷总烃	0	0.0171	0	+0.0171
		苯	0	0.00003	0	+0.00003
		甲苯	0	0.00003	0	+0.00003
		二甲苯	0	0.0005	0	+0.0005
		漆雾 (颗粒物)	0	0.0042	0	+0.0042
固废	一般工业固 废	废旧汽车零 部件	0	0	0	0
		含油抹布	0	0	0	0

	——	原料空桶	0	0	0	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	0	0	0	
	废铅蓄电池	0	0	0	0	
	废活性炭	0	0	0	0	
	废过滤棉	0	0	0	0	
	漆渣	0	0	0	0	
	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0	0	0	0	
	——	生活垃圾	0	0	0	0

3.4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汽车、销售汽车生产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有关条款的决定，《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通过了《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 辆扩建项目》的发改备案〔2020〕C050215 号），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3.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具备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虽然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生活污水、噪声及固废污染，但经过采取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以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从环保角度看，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2）规划符合性分析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 辆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 36 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

地 A6，根据《晋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详见附图 8），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体育用地；根据项目所在地土地证：晋国用（2015）第 01775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科教用地（园林生产绿地）（详见附件 7），但根据晋江市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文件（详见附件 8）：项目用地位于晋江市罗山街道梧桐工业区，认为该工业园区属于罗山街道镇级以上工业园区，符合相关规划，允许其在现址建设经营；根据《晋江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2020 年）》（详见附图 9）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现状建设用地，因此项目选址可行，但待区域需按城市总体规划进行建设，要求项目进行搬迁以达到规划要求时，项目应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搬迁工作。

（3）与晋江生态市建设规划协调性分析

对照《晋江市国家级生态市建设规划修编（2011-2020 年）—晋江市生态功能区划图》（见附图 10），本项目位于“晋江中心城区城市生态功能小区（520358202）”范围内，其主导生态功能为城市生态环境；生态保育和建设方向重点是完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包括污水处理厂及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垃圾无害化的建设，合理规划城市布局与功能，建设城区公共绿地和工业区与居住办公区之间的生态隔离带，各组团之间建设生态调节区。以新区建设为重点，推动新的城市空间格局形成，通过新的城市功能的配置和良好的城市环境的营造，加大城区景观生态建设，提升城市生态建设水平，改变原有“城乡混杂”局面，改善人居环境。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加快实施“退二进三”工程，引导仍存在的一些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退出中心城区，向工业园区、污染集控区搬迁。本项目为汽车销售、维修企业，不属于印染、皮革、织造、造纸等污染型企业。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水质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运营过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选址与该生态功能小区主导功能及辅助功能不冲突。

（4）环境功能区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划分为二类大气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常规污染因子环境现状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项目特征污染因子苯、甲苯、二甲苯现状监测浓度均 $<1.5\times10^{-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

度最大值 $0.89\text{mg}/\text{m}^3$ ，均可符合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噪声划分为 2 类噪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区域环境噪声符合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的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符合环境功能区的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5）与周围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北侧为他人企业在建的汽车 4S 店厂房，项目南侧为 15 号路，项目东侧为规划路及空地，项目西侧为爱驰汽车泉州万好利体验中心。本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汽车、销售汽车生产活动，属于第三产业，污染较小，项目生产过程对废气、废水和噪声均采取处理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6）与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保护范围符合性分析

①引供水管线及其保护范围

1) 晋江供水工程

晋江供水工程供水主通道供水管线总长 28.573km ，在南高干渠 15km 处的田洋取水口取水输送至东山水库、溪边水库、龙湖，并由溪边分水枢纽连通草洪塘水库。在南高干渠和各调蓄湖库建泵站和输水管道与各镇水厂接轨。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

2) 晋江引水二通道

晋江引水二通道，自金鸡水闸取水，沿途流经泉州鲤城、清濛开发区，最终进入晋江市供水公司位于池店镇的田洋取水口，再输送到晋江的 3 个水库，设计输水规模为 $21\text{m}^3/\text{s}$ ，全长 17 km 。晋江市引供水管线管理范围为其周边外延 5m ，保护范围为管理区外延 30m 。

3)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 36 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 A6，位于镇级工业区内，不在晋江第一、第二引供水管线的保护范围内，符合晋江引供水管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7）“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目前，泉州市未划定生态红线。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保护红线划定成果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2017 年 4 月 14 日），晋江骐骏汽

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36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A6，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重要自然与人文景观、文物古迹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项目用地红线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一级A标准后排入南港沟。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落实防治措施等处理后，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声环境质量可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落实噪声防治措施等处理后，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要求，对区域声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项目所处区域环境尚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选址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不属于《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泉州市内资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试行）的通知》（泉政文【2015】97号）中限制或禁止投资类项目。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

综上所述，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36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A6，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汽车、销售汽车生产活动，属于第三产业，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性质要求、与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与周围环境相容、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3.6 厂区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36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A6，结合与周边环境的分布情况，对厂区布局合理性分析如下：

- (1) 厂区总平面布置遵循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在满足生产工艺、运输、消防等要求的前提下，生产区与办公区有明显的分区。全厂设一个主要出入口设置在项目南侧，有利于厂区的交通运输，有利于厂区安全。
- (3) 本项目厂房车间功能区合理分布，厂区道路畅通，满足消防和车辆通行要求，布局简明合理。

四、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无新基建，因此，本报告表不对其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五、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5.1 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HJ2.3-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表1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表，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评价等级为三级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因此，本评价仅对废水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进行简要分析。

扩建后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年总排放量为1407.1t/a（生产废水597.1t/a、生活污水810t/a）。

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港沟。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对区域水环境影响不大。

表 5.1-1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影响因子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评价范围	河流：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现状评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区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消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0405)		(50)	
	(氨氮)	(0.0243)		(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 一般水期 () m ³ /s; 鱼类繁殖期 () m ³ /s; 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 一般水期 () m; 鱼类繁殖期 () m; 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区域消减 <input type="checkbox"/>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防治措施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废水排放口)	
	监测因子	()		(pH、COD、BOD、SS、氨氮、LAS、石油类)	
污染物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为勾选项, 可√;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5.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 本项目属于 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的 184、汽车、摩托车维修场所,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I 类。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表 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 HJ610-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表 2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本项目地下水评价工作等级为 III 级。本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汽车、销售汽车生产活动, 属于第三产业, 污染较小, 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单独排入市政管网, 污水管道及废水处理设施未有渗漏, 对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为了防止渗漏发生, 项目应定期检查污水管道, 三级隔油沉淀池, 化粪池, 发生渗漏应及时维护修补, 防止废水渗漏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生产过程会有废机油、原料空桶等危险废物产生, 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危废间地面应做好防渗措施, 在地面刷一层环氧树脂漆, 防渗系数 $<1\times10^{-10}\text{cm/s}$ 。经采取防御措施后, 废水、危废间不会有渗漏液对地下水造成不利影响。

5.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根据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导则一大气环境》推荐模型中的估算模型 AERSCREEN 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分级。

(1)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源包括汽车喷漆、烤漆时产生的废气, 焊接作业时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及汽车表面干法打磨时产生的粉尘。为分析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以及周边敏感目标影响, 本报告采用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废气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估算分析。

①预测方案

采用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导则一大气环境》推荐估算模型 AERSCREEN 模型进行预测。

②估算模型参数

估算模型参数详见表 5.3-1。

表 5.3-1 估算模式参数一览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
最高环境温度/°C	38.7
最低环境温度/°C	0.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否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否

③预测因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结合各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确定大气环境影响预测污染物为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参数见表 5.3-2、表 5.3-3。

表 5.3-2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点源)

名称	排放参数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排放 高度 m	出口 内径 m	出口温 度°C	总废 气量 m ³ /h			
喷漆烤漆房 1#排气筒	15	0.2	25	1000	“吸附棉+活性炭”	乙酸乙酯	0.0540
						乙酸丁酯	0.0135
						非甲烷总烃	0.0513
						苯	0.0001
						甲苯	0.0001
						二甲苯	0.0015
						漆雾 (颗粒物)	0.0063
喷漆烤漆房 2#排气筒	15	0.2	25	1000	“吸附棉+活性炭”	乙酸乙酯	0.0540
						乙酸丁酯	0.0135
						非甲烷总烃	0.0513
						苯	0.0001
						甲苯	0.0001
						二甲苯	0.0015
						漆雾 (颗粒物)	0.0063

表 5.3-3 主要废气污染源参数一览表 (面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		污染物排放源强 (kg/h)
			面源长度(m) ×宽度 (m)	排放高度 (m)	
面源 1	焊接	颗粒物			0.0013
面源 2	打磨	颗粒物			0.0017
面源 3	喷漆烤漆	乙酸乙酯	64×60	6	0.0300
		乙酸丁酯			0.0075
		非甲烷总烃			0.0285
		苯			0.0001
		甲苯			0.0001
		二甲苯			0.0008
		漆雾 (颗粒物)			0.0070

④评价执行标准

评价执行标准见表 5.3-4。

表 5.3-4 评价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mg/m 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按 24 小时均值 3 倍	0.9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乙酸乙酯	最大一次	0.1	CH245-71《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
乙酸丁酯	最大一次	0.1	
非甲烷总烃	8h 平均	1.2	
苯	1h 平均	0.11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甲苯	1h 平均	0.2	
二甲苯	1h 平均	0.2	

⑤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见表 5.3-5、表 5.3-6。

表 5.3-5 大气污染物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源	评价因子	最大落地浓度(m)	P _{max} (%)	下方向距离(m)
有组织	喷漆烤漆房 1# 排气筒	乙酸乙酯	0.004008	4.01	225
		乙酸丁酯	0.001002	1.00	
		非甲烷总烃	0.003808	0.32	
		苯	0.003808	0.01	
		甲苯	0.003808	0.00	
		二甲苯	0.0001113	0.06	
		漆雾 (颗粒物)	0.0004676	0.05	
	喷漆烤	乙酸乙酯	0.004008	4.01	225

	漆房 2# 排气筒	乙酸丁酯	0.001002	1.00	
		非甲烷总烃	0.003808	0.32	
		苯	0.003808	0.01	
		甲苯	0.003808	0.00	
		二甲苯	0.0001113	0.06	
		漆雾(颗粒物)	0.0004676	0.05	
无组织	焊接	颗粒物	9.086E-5	0.05	166
	打磨	颗粒物	0.0001188	0.04	
	喷漆烤漆	乙酸乙酯	0.008551	8.55	
		乙酸丁酯	0.002138	2.14	
		非甲烷总烃	0.008123	0.68	
		苯	2.85E-5	0.03	
		甲苯	2.85E-5	0.01	
		二甲苯	0.000228	0.11	
		漆雾(颗粒物)	0.001995	0.22	

由表 5.3-5 可知,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预测浓度符合 CH245-71 《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预测浓度符合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相对应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预测浓度符合 GB3095-20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因此, 本项目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根据表 5.3-5 可知, 本项目乙酸乙酯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8.55%, $1\% \leq P_{max} < 10\%$, 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乙酸丁酯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2.14%, $1\% \leq P_{max} < 10\%$, 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苯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3%, $P_{max} < 1\%$, 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甲苯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01%, $P_{max} < 1\%$, 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二甲苯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11%, $P_{max} < 1\%$, 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评价; 颗粒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为 0.22%, $P_{max} < 1\%$, 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

根据 HJ2.2-201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大气环境》规定: “5.3.3.1 同一项目有多个污染源(两个及以上)时, 则按各污染源分别明确评价等级, 并取评价等级最高者作为项目的评价等级”, 因此, 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定位二级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边长取 5km。

表 5.3-6 项目大气污染物对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估算结果一览表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项目方向	与厂界距离	与排放源距离
梧桐村	东北侧	约 330m	约 394m
许坑村	东南侧	约 650m	约 700m
山仔社区	西南侧	约 520m	约 592m
小沿塘村	西北侧	约 390m	约 452m
晋江罗山中学	西侧	约 590m	约 650m
晋江市第六中心小学	西南侧	约 760m	约 810m

由表 5.3-6 可知,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预测浓度符合 CH245-71《前苏联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中的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预测浓度符合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 D 相对应的标准限值, 颗粒物预测浓度符合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标准限值, 因此, 项目废气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梧桐村、许坑村、山仔社区、小沿塘村、晋江罗山中学、晋江市第六中心小学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2) 环境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①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是指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车间以外设置的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按照 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推荐的计算模式进行计算, 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 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②卫生防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排放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计算, 计算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sqrt{BL^c + 0.25r^2} L^D$$

式中: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 (m^2) 计算, $r = (S/\pi) 0.5$;

A、B、C、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统，查阅资料 A: 350, B: 0.021, C: 1.85, D: 0.84；
 计算结果见表 5.3-7。

表 5.3-7 卫生防护距离统计表

控制单元		主要有害物质	无组织排放速率 (kg/h)	质量标准 (mg/m ³)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m)
厂界	焊接	颗粒物	0.0013	0.9	0.021	50
厂界	打磨	颗粒物	0.0017	0.9	0.029	50
厂界	喷漆烤漆	乙酸乙酯	0.0300	0.1	11.957	50
		乙酸丁酯	0.0075	0.1	2.304	50
		非甲烷总烃	0.0285	1.2	0.586	50
		苯	0.0001	0.11	0.012	50
		甲苯	0.0001	0.2	0.006	50
		二甲苯	0.0008	0.2	0.070	50
		漆雾 (颗粒物)	0.0070	0.9	0.155	50

由表 5.3-7 计算结果可知，项目排放多种污染物且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值在同一级别，根据 GB/T3840-91 《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7.5 当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因此本项目以厂房外延 100m 的范围内，作为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区等敏感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图见附图 11。

(3)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评价的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需要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和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对大气常规污染物进行现状调查引用环保部门的监测数据，特征污染因子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进行现状监测，不进行进一步预测模式作预测。并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项目污染源为有组织污染物和无组织污染源。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5.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喷漆烤漆房 1# 排气筒	乙酸乙酯	13500	0.0270	0.0162	
		乙酸丁酯	3375	0.0068	0.0041	
		非甲烷总烃	12825	0.0257	0.0154	
		苯	22.5	0.00005	0.00003	
		甲苯	22.5	0.00005	0.00003	
		二甲苯	370	0.0007	0.0004	
		漆雾(颗粒物)	1575	0.0032	0.0019	
2	喷漆烤漆房 2# 排气筒	乙酸乙酯	13500	0.0270	0.0162	
		乙酸丁酯	3375	0.0068	0.0041	
		非甲烷总烃	12825	0.0257	0.0154	
		苯	22.5	0.00005	0.00003	
		甲苯	22.5	0.00005	0.00003	
		二甲苯	370	0.0007	0.0004	
		漆雾(颗粒物)	1575	0.0032	0.0019	
一般排放口合计		有机废气		0.0723		
		颗粒物		0.003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机废气		0.0723		
		颗粒物		0.0038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5.3-9 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1	/	焊接	颗粒物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004	
2	/	打磨	颗粒物	/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005	
3	/	喷漆 烤漆	乙酸乙酯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4 标准限值	1000	0.0180	
			乙酸丁酯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4 标准限值	/	0.0045	
			非甲烷总烃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30000	0.0171	
			苯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4 标准限值	100	0.00003		
			甲苯		600	0.00003		
			二甲苯		200	0.0005		
			漆雾(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 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00	0.00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 合计	有机废物					0.0402		
	颗粒物					0.0051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见下表。

表 5.3-10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有机废气	0.1125
2	颗粒物	0.0089

(4) 自查表

根据核查结果, 自查结果见下表。

表 5.3-11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geq 20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 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ext{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TSP) 其他污染物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0)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与预测评价	预测模型	AER 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 AL200 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 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 PU 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geq 5\text{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包括二次 PM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占标率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四周)厂界最远(0)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input type="checkbox"/> t/a)	NOx: (<input type="checkbox"/> t/a)	颗粒物: (0.0089) t/a	有机废气: (0.1125)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为内容填写项。					

5.4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为2类区，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330m，本项目建设前后产生的噪声变化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影响不大，本项目建设前后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HJ2.4-200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5.2.4 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GB 3096 规定的3类、4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时，按三级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功能规划为2类区，但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在3dB(A)以下[不含3dB(A)]，且受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因此本项目噪声评价等级按三级评价。

项目运营期间的噪声污染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生产设备及其噪声源强见表3.4-1。

5.4.1 预测模式

工业噪声源有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应分别计算。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且声源多位于地面，可近似认为是半自由场的球面波扩散。

(1) 室外声源

预测模式为：

$$L_A(r) = L_A(r_0) - 20\lg(r/r_0) - \Delta L_A$$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A ——因各种因素引起的附加衰减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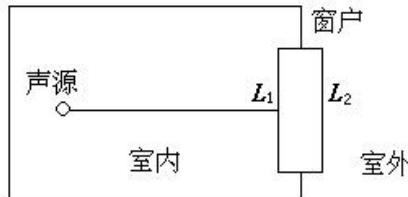
附加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量。

(2) 室内声源

①如下图所示，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w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因子。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j}}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TL_i 为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④将室外声级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S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⑥预测模式参数选取

考虑到不同倍频带声源取值困难，本评价各噪声源选取中心频率为 500 赫兹为倍频带的代表频率，根据噪声环评助手 EIAN2.0 及结合项目自身特点，各参数取值如下：

表 5.4-1 室内声源预测参数取值情况

预测模式参数	房间常数 R	方向因子 Q	隔声量 TL	透声面积 S
取值	10	2	20	10

(5) 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叠加噪声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N——声源个数。

多声源叠加噪声预测值：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dB(A)；

L_{eqg} ——预测点的噪声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噪声背景值， dB(A)。

5.4.2 预测结果与评价

表 5.4-2 项目厂界预测点环境噪声影响预测及评价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昼间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1#	北厂界外	55.6	60	达标
2#	南厂界外	55.6	60	达标
3#	西厂界外	55.6	60	达标
4#	东厂界外	55.6	60	达标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正常生产运营期间，各厂界环境噪声最大贡献值为 55.6dB(A)，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昼间噪声值可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即昼间≤60dB(A)，项目正常生产不会造成噪声扰民。

5.5 固体废物的影响分析

扩建后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旧汽车零部件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

油、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项目固废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5.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附录 A 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维修，行业类别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为Ⅳ类。

本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 36 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 A6，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该项目所在地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根据 HJ964-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表 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由于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Ⅳ类，表 4 中无Ⅳ类相对应的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内容，因此本项目无需划分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仅做简要分析。

5.7 退役期环境影响

本项目退役期的环境影响主要有以下两方面：

- (1) 废弃设备未妥善处理造成的环境影响。
- (2) 原料未妥善处置造成的环境影响。

退役期环境影响的防治措施：

- (1) 企业退役后，妥善处理设备，其设备应遵循以下两方面原则：
 - ①在退役时，尚不属于行业淘汰范围的，且符合当时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的设备，可出售给相关行业。
 - ②在退役时，属于行业淘汰范围、不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政策中的一种，即应予以报废，设备可按废品出售给回收单位。
- (2) 原材料和产品均可出售给其他企业，对环境无影响。
- (3) 退役后，该厂房可由企业进行清理后归还房东，房东作为他用。

只要按照上述的办法进行妥善处置，本项目在退役后，不会遗留潜在的环境影响问题，不会造成新的环境污染危害。

六、运营期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6.1 废水处理措施评述

（1）废水处理方案

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A、隔油沉淀池

项目设置 1 座三级隔油沉淀池，清洗废水从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子下 20cm 处的出水口流出。处理后的废水单独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

B、化粪池

化粪池处理原理：三级化粪池由相联的三个池子组成，中间由过粪管联通，主厌氧发酵、中层过粪和寄生虫卵比重大于一般混合液比重而易于沉淀的原理，粪便过 30 天以上的发酵分解，中层粪液依次由 1 池流至 3 池，以达到沉淀或杀灭粪便卵和肠道致病菌的目的，第 3 池粪液成为优质化肥。新鲜粪便由进粪口进入第一池，池内粪便开始发酵分解、因比重不同粪液可自层，上层为糊状粪皮，下层为块状或颗粒粪渣，中层为比较澄清的粪液。在上层粪渣中含细菌和寄生虫卵最多，中层含虫卵最少，初步发酵的中层粪液经过粪管溢池，而将大部分未经充分发酵的粪皮和粪渣阻留在第一池内继续发酵。流入第二池一步发酵分解，虫卵继续下沉，病原体逐渐死亡，粪液得到进一步无害化，产生的厚度比第一池显著减少。流入第三池的粪液一般已经腐熟，其中病菌和寄生虫卵已基本无害化。第三池功能主要起储存已基本无害化的粪液作用。

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拟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港沟。项目废水经处理可达标排放不会对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因此项目废水处理措施可行。

（2）废水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符合性分析

①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概况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选址位于陈埭镇，占地面积 161390m²，规划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t/d，建设过程分期建设，先行建设一期工程。目前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运行，2018 年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一期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4 万 t/d，土建建设规模为 5 万 t/d，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水解酸化+A²O+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池”组合工艺，运营过程废水、废气、噪声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得到妥善处置。

随着区域污水管网日益完善，目前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接纳处理废水量已接近饱和，为有效收集处理区域污水，同时确保一期工程稳定达标运行，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拟扩建二期工程，本次扩建工程在厂区预留用地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23286m²，扩建工程设计处理能力 5 万 t/d，拟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旋流沉砂池+水解酸化池+A²O+二沉池+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滤池+接触消毒池”组合处理工艺，接纳废水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南港沟。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晋江主城区及主城区外围（陈埭镇乌边巷以北除外），晋江食品产业园以及福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园、设计园，项目工程设计进水指标：COD_{Cr}≤375mg/L，BOD₅≤150mg/L，氨氮≤30mg/L，总氮≤40mg/L，总磷≤4.0mg/L，SS≤250mg/L，色度≤80。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废水经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②废水接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属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外排废水可通过区域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该污水厂进行处理。

项目废水总产生量 4.69t/d。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 5 万 m³/d（按二期工程扩建日处理能力算），项目外排废水仅占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的 0.0094%。项目废水在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设计接纳的范围内，不会造成明显的负荷冲击，项目废水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6.2 废气处理措施评述

本项目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采用打磨抛光设备进行打磨，打磨抛光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打磨抛光设备配有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工业电动集尘器），产生的粉尘落入吸尘系统中，吸尘效率达 95%，少量逸散。根据预测结果，逸散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喷漆烤漆作业时喷漆烤漆房门密闭，产生的废气由各自的喷漆烤漆房的集气装置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约 2000m³/h。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中相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项目采取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

项目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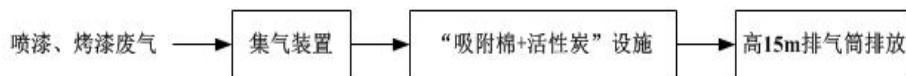


图 6.2-1 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采用多孔性固体物质处理流体混合物使流体中的

某一组分或某些组分可被吸引到固体表面并浓集保持其上。在进行气态污染物治理中，被处理的流体为气体，属于气-固吸附。被吸附的气体组分称为吸附质，多孔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吸附设备是实现该有机废气达标排放的关键，通过活性炭表面巨大的比表面积所引起的巨大吸附能力，将有机溶剂分子有效吸附，可以很好地满足有机废气的除去。但活性炭的吸附容量是有限的，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不具有吸附净化有机废气的功能，应进行脱附再生或重新更换吸附剂。

根据《上海市工业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技术指引》，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去除率在 90%以上，日常稳定效率按 80%分析，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中相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喷漆、烤漆废气处理工艺可行。

6.3 噪声控制措施评述

项目噪声来源于设备运行噪声，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1)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音、低振动设备。
- (2)对生产车间内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 (3)生产时注意关闭车间门窗，同时，避开夜间及午间休息时间生产。
- (4)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防止突发异常噪声增加环境噪声负荷。

在落实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前提下，确保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标，则项目采取的噪声控制措施可行。

6.4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评述

扩建后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旧汽车零部件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项目固废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已设置一间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该场所建设应满足 GB 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

项目已设置一间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铺设，防渗系数 $<1\times10^{-10}$ cm/s），其建设必须满足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运输措施详见表 6.4-1。

表 6.4-1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措施一览表

阶段	序号	应采取的措施
收集	1	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2	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3	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暂存	1	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2	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3	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4	要求有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
	5	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运输	1	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五联单”制度

表 6.4-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危废暂存间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厂区 内	10m ²	桶装	半年	0.25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1 年	0.01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年	1.156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4 个月	0.04
	漆渣	HW12	900-252-12				半年	0.0042
	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HW08	900-210-08				3 个月	0.1

七、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是在分析项目事故发生概率和预测事故状态下的影响程度基础上,以事故发生概率与事故后果的乘积来表征项目事故的风险度。评价的目的旨在通过风险度的分析,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事故源)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后应急措施,使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尽可能降到最低,项目风险度达到可接受水平。环境风险评价区别于安全评价的主要条件之一是:环境风险评价范围的着眼点是区域环境,包括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生态环境等,因而多数情况下将针对项目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后通过污染物迁移所造成的区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评价范围涉及厂界外的所有污染影响区域;而安全评价的范围着眼于设备安全性事故后暴露范围内的人员与财产损失,通常设备燃爆安全性事故的范围限于厂界内。因此,本环境风险评价的范围为项目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后影响环境的区域。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要求,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的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环境风险评价。

7.1 风险识别

7.1.1 风险评价原则

本评价依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中 4.1 条,确定风险评价的原则如下: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7.1.2 环境风险评价依据

(1) 风险源调查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将喷烤漆房、化学品仓库和危险废物储存区定为危险单元。

(2) 环境风险物质的理化性质、毒性指标

根据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对项目涉及的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及废机油等危险性物质进行识别，甲苯、二甲苯为油漆、稀释剂及固化剂中成分。

表 7.1-1 本项目风险物质甲苯理化性质一览表

甲苯	分子式	C ₇ H ₈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苯的芳香
	分子量	92.14	蒸气压	——
	熔点 (°C)	-94.9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苯、醇、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沸点 (°C)	10.6	密度	相对密度 (空气=1) 3.14
	闪点 (°C)	4	爆炸限值	1.1%~7.1%
	毒性	LD50: 5000mg/kg(大鼠经口); 12124mg/kg(兔经皮) LC50: 20003mg/m ³ , 8 小时(小鼠吸入)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表 7.1-2 本项目风险物质二甲苯理化性质一览表

二甲苯	分子式	C ₈ H ₁₀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有类似甲苯的
	分子量	106.17	蒸气压	1.33kPa (32°C)
	熔点 (°C)	-25.5	溶解性	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沸点 (°C)	144.4	密度	相对密度 (空气=1) 3.66
	闪点 (°C)	25	爆炸限值	1.0%~5.3%
	毒性	属低毒类；LD50 5000mg/kg (大鼠经口)；LD50 14100mg/kg (兔经皮)。		
	危险特性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火源引着回燃。		

表 7.1-3 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确定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t)	临界量 (t)	Wi/Wi
甲苯	108-88-3	0.3	10	0.03
二甲苯	1330-20-7	0.21	10	0.021
机油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	0.65	2500
$\text{合计: } Q = \left(\sum_{i=1}^n \frac{w_i}{W_i} \right)$				0.0513

(1)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表 7.1-3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分析,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0.0513<1, 判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定为简单分析。根据 HJ169-20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评价仅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7.2 环境风险识别

- (1) 泄漏事故风险识别本项目潜在风险事故详见表 7.2-1。
- (2) 事故引发的伴生/次生风险识别化学品发生泄漏事件及危险废物发生泄漏事件, 应进行妥善处理。

表 7.2-1 项目潜在风险事故

风险物质	潜在事故	发生可能原因	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途径
化学品(油漆、稀释剂、固化剂、机油)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倾倒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	泄漏事故	容器破损或者倾倒	对周边土壤、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分析

7.3.1 化学品泄漏事故分析

项目化学品设有专用容器中储存, 并暂存在仓库内, 当化学品容器发生破损会导致废油液泄漏后若未及时收集, 可能对地表水或地下水造成影响;

7.3.2 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影响分析

项目的危险废物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且放置于空桶内，若储存容器发生破裂或者倾倒，可能会导致渗透至土壤和流出厂区，对周边的土壤和水环境造成影响，因此建设单位需规范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规范建设，做到防雨、防渗透、防流失的措施。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7.4.1 危险物品贮存场所要求及应急措施

(1) 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储存，所用装满待运走的容器或贮罐都应清楚地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装进日期，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2)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明显废物识别标志，设施应具备一个月以上的贮存能力。

(3) 危险废物临时暂存场应参照 GB18597-2001《危险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

(4) 实行双人双锁管理。

(5) 入库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6)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7)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7.4.2 化学品贮存场所要求及应急措施

(1) 对化学品进行分类储存，并对化学品进行标识（类别、危害等），设置化学品识别标志。

(2) 建造具有防水、防渗、防流失的化学品贮存设施贮存化学品，并设立明显化学品识别标志。

(3) 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与储存物料和储存条件应相适应。储存容器应进

行适当的检查，并将记录存档备查。定期对储存容器进行检查，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

- (4) 装卸料时要严格按照规章操作，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
- (5) 加强人员巡查及日常的维护，争取在第一时间发现泄漏事故并将其影响降至最低。
- (6)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应急措施主要是短源（减少泄出量）、隔离（将事故区域与其他区域隔离，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降低危害）、回收（及时将泄漏、散落废物收集）、清污（消除现场泄漏物，处理已泄出化学品造成的后果），组织人员撤离及救护。

7.5 风险评估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项目事故风险评价得出如下结论：

- (1)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及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及化学品仓库，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
- (2) 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章节提出的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八、清洁生产符合性分析

8.1 清洁生产的途径

清洁生产的途径可以归纳为：设备和技术改造、工艺流程改进、改进产品设计、改进产品包装、原材料替代及促进生产各环节的内部管理，促进组织内部物料循环、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改进管理和操作，并在组织、技术、宏观政策和资金上做具体的安排。

8.2 清洁生产

- (1) 原材料和能源：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汽车配件，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电能作为能源，属于清洁能源。
- (2) 产品：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售后保养，废旧汽车配件可以回

收利用，对环境影响较小。

(3) 设备：项目主要设备均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有关条款中规定的限制、淘汰设备及落后生产工艺范畴。

(4) 污染物和环境影响

①废水污染物：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港沟，对纳污水体南港沟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气污染物：本项目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采用打磨抛光设备进行打磨，打磨抛光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打磨抛光设备配有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工业电动集尘器），产生的粉尘落入吸尘系统中，吸尘效率达 95%，少量逸散。根据预测结果，逸散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可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本项目喷漆烤漆作业时喷漆烤漆房密闭，产生的废气由各自的喷漆烤漆房的集气装置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约 2000m³/h。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中相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③噪声：经预测项目四周厂界噪声可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

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昼间标准（昼间 ≤ 60 dB(A)），项目夜间不营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④固废：扩建后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旧汽车零部件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项目固废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基本属于无毒无害物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一般水平。

九、总量控制和排污口规范化

9.1 总量控制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福建省环保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污染物总量控制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十二五”期间总量控制的要求，我省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 COD、NH₃-N、SO₂、NO_x。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点，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生活污水中的 COD、NH₃-N。

（2）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见下表 9.1-1。

表 9.1-1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一览表

控制指标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生活污水	COD	0.3240	0.2835	0.0405	0.0405
	NH ₃ -N	0.0243	0.0202	0.0041	0.0041

由表 9.1-1 可知,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 COD 排放总量为 0.0405t/a, NH₃-N 排放量为 0.0041 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 项目为汽车维修企业, 属于第三产业, 不属于工业企业, 且外排的生活污水暂不进行总量控制, 不需购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 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9.2 排污口规范化

(1) 排污口规范化必要性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是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性工作之一, 也是总量控制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内容。此项工作可强化污染物的现场监督检查, 促进企业加强管理和污染治理, 实施污染物排放科学化、定量化管理。

(2) 排污口规范化的范围和时间

一切扩建、技改、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 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 建设规范化排污口。因此, 排污口必须规范化设置和管理。规范化工作应与污染治理同步实施, 即治理设施完工时, 规范化工作必须同时完成, 并列入污染治理设施的验收内容。

(3) 排污口规范化内容

规范化废水排放口, 排放口应预留监测口做到便于采样和测定流量, 并设立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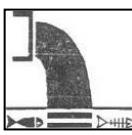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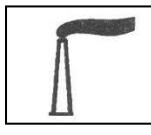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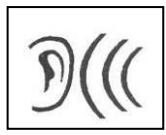
(4)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的有关内容, 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排污口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以及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的各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以及污染治理实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 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

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渣)必须按照“便于采样、便于计量检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排污口的规范化要符合有关要求。图形符号见表 9.2-1。

表 9.2-1 厂区排污口图形符号(提示标志)一览表

名称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一般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提示图形符号					
功能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放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十、环境保护投资及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10.1 环保投资

项目主要环保工程投资见表 10.1-1。

表 10.1-1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估算一览表

阶段	项目	措施内容	工程投资(万元)
运营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扩建前项目原有)	0
	生产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依托扩建前项目原有)	0
	废气	焊接烟尘 车间加强通风、排气扇	2
		打磨粉尘 车间加强通风、排气扇	2
		有机废气 集气装置、吸附棉、活性炭处理设施、排气筒、配套风机	20
	噪声	减振、设备维修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暂存间(均依托扩建前项目原有)	0
总计			27

根据其污染物排放量及处理工程量估算,项目环保投资 27 万元,扩建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费用占扩建项目总投资的 13.5%。

10.2 环境影响经济损益分析

项目的环保工程投资可减少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从环保及经济角度分析是合理的,且具有一定的环境效益。此外,项目的建设可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十一、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1.1 环境管理

环境保护的关键是环境管理,实践证明企业的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与计划、生产、质量、技术、财务等管理是同等重要的,它对促进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的提高,都起到了明显的作用。

环境管理的基本任务是以保护环境为目标,清洁生产为手段,发展生产和经济效益为目标,主要是保证公司的“三废”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达标排放,做到保护环境,发展生产的目的。

11.1.1 环境管理机构

总经理: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负责人,也是控制污染、保护环境的法律负责人。

环保机构:公司应有环保专职负责人,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工作。

11.1.2 环境管理机构的职能

(1) 负责贯彻和监督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规以及上级环保主管部门制定的环境法规和环境政策。

(2) 根据有关法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全公司的环保规章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

(3) 编制全公司所有环保设施的操作规程,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转。对于违反操作规程而造成对环境污染事故及时进行处理,消除污染,并对有关车间领导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处罚。

(4) 负责协调由于生产调度等原因造成对环境污染的事故,在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时,应及时向生产调度要求安排合理的生产计划,保证环境不受污染。

- (5) 负责项目“三同时”的监督执行。
- (6) 负责污染事故的及时处理，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及时上报，并提出整治措施，杜绝事故发生。
- (7) 建立全公司的污染源档案，进行环境统计和上报工作。

11.1.3 管理办法

企业的环保治理已从终端治理转向过程控制。因此，环境管理工作也要更新观念，通过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加强生产控制，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入手，从根本上解决环境污染问题，做好各污染源排放点污染物浓度的测定工作，及时分析测定数据，掌握环境质量，为进一步搞好环保工作提供依据。只有公司领导重视，全公司上下对环境保护有强烈的责任感，强化环境管理，公司的环保工作才能上新台阶。

11.1.4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主要内容

项目	环境管理工作内容
企业环境管理 总要求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手续： (1) 生产中，定期请当地环保部门监督、检查，协助主管部门做好环境管理工作，对不达标装置及时整改。 (2) 配合环境监测站搞好监测工作。
生产运营阶段	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动接受环保部门监督，备有事故应急措施： (1) 厂长全面负责环保工作。 (2) 环保科负责厂内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3) 对工艺废水处理设施及减振降噪措施，建立环保设施档案。 (4) 定期组织污染源和厂区环境监测。
信息反馈和 群众监督	反馈监测数据，加强群众监督，改进污染治理工作： (1) 建立奖惩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2) 归纳整理监测数据，技术部门配合进行工艺改进。 (3) 聘请附近居民为监督员，收集附近居民意见。 (4) 配合环保部门的检查。

11.1.5 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1.1-2。

表 11.1-2 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排放清单		管理要求及验收依据					
1	工程组成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无新基建，厂房占地面 4355m ² 、总建筑面积为 3917m ² ；扩建后年销售汽车 2000 辆、汽车常规维修 3000 辆、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 辆。					
2	污染物控制要求		污染因子及污染防治措施					
控制要求 污染物种类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	运行参数	排放形式及排放去向	排污口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总量指标
2.1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化粪池	间歇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 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810
			COD					0.0405
			BOD ₅					0.0081
			SS					0.0081
			氨氮					0.0041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量	三级隔油沉淀池	间歇排放，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597.1
			SS					0.0059
			LAS					0.0003
			石油类					0.0006
			乙酸乙酯	“吸附棉+活性炭”设施	1#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2m	大气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中相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0.0162
2.2	废气	喷漆烤漆房 1#排气筒	乙酸丁酯					0.0041
			非甲烷总烃					0.0154
			苯					0.00003
			甲苯					0.00003
			二甲苯					0.0004
			漆雾（颗粒物）					0.0019

	喷漆烤漆房 1#排气筒	乙酸乙酯	“吸附棉+活性炭”设施	/	大气	1#排气筒高度 15m, 内径 0.2m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中相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0.0162
		乙酸丁酯						0.0041
		非甲烷总烃						0.0154
		苯						0.00003
		甲苯						0.00003
		二甲苯						0.0004
		漆雾（颗粒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0.0019
	无组织	焊接烟尘（颗粒物）	无	/	大气	/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004
		打磨粉尘（颗粒物）						0.0005
		乙酸乙酯	无	/	大气	/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限值	0.0180
		乙酸丁酯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限值	0.0045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厂界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 1h 平均浓度执行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限值, 厂区内任意一次无组织排放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0.0171
		苯					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表 4 标准限值	0.00003
		甲苯						0.00003
		二甲苯						0.0005

			漆雾（颗粒物）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0.0042				
2.3	噪声	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	——			GB12348-2008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	——				
2.4	固废	废旧汽车零部件	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界内暂时贮存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0					
		含油抹布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原料空桶	定期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0					
		废机油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0					
		废铅蓄电池						0					
		废活性炭						0					
		废过滤棉						0					
		漆渣						0					
		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					
		生活垃圾						0					

11.2 监测计划

对于废水、废气、噪声的监测，受人员和设备等条件的限制，本项目主要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故该企业可不设置独立的环境监测机构，监测人员可由建设单位环保部门相关技术人员兼任。

从保护环境出发，根据本建设项目的特性和周边环境特点，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其目的是要监测本建设项目在今后运行期间的各种环境因素，应用监测得到的反馈信息，及时发现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的不利影响，或环保措施的不正常运作，及时修正和改进，使出现的环境问题能得到及时解决，防治环境质量下降，保障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每次监测都应有完整的记录。监测数据应及时整理、统计，按时向管理部门、调度部门报告，做好监测资料的归档工作。

根据该项目的排污状况，其监测内容和项目见表 11.2-1 所示。

表 11.2-1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负责单位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废水量、pH、COD、 BOD ₅ 、SS、氨氮、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2	三级隔油池 废水	三级隔油池废水排放 口	废水量、SS、LAS、 石油类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3	废气	排气筒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界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4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5	固体废物	分类收集、安全妥善处 理、合理处置	——	——	建设单位
6	环境资料整 理归档	——	——	——	建设单位

11.3 排污申报

(1)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

排放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2）排污单位于每年年底申报下一年度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等情况，并提供与污染物排放有关的资料。

（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4）排放污染物需作重大改变或者发生紧急重大改变的，排污者必须分别在变更前 15 日内或改变的 3 日后履行变更申报手续。

11.4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2）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以排放污染物为主的建设项目，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3）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11.5 公众参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环保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通知》以及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闽环评函[2016]94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0 年 12 月 02 日在厂门口张贴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信息公开内容，公示期间，无人反馈意见；并于 2020 年 12 月 04 日～2020 年 12 月 11 日在福建环保网（<http://www.fjhb.org/>）进行第二次公

示，公示期间，无人反馈意见。

十二、结论与建议

12.1 项目概况和主要环境问题

12.1.1 项目概况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36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A6，主要从事汽车销售及维修。扩建项目增加汽车维修（钣金喷漆）。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的基建，厂房占地面积为43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17平方米。扩建项目总投资200万元，扩建后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扩建后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销售汽车2000辆、汽车维修（常规维修）3000辆、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项目年工作时间300d，日工作时间7h，聘请职工总人数不变，聘请职工总人数为50人，均不在厂住宿，厂区不设食堂。

12.1.2 主要环境问题

扩建项目利用原有厂房进行生产，无新基建，因此扩建项目没有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环境影响在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环境问题如下：

- (1)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对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负荷产生的影响；
- (2) 运营期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
- (3) 运营期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4) 运营期固废处置不当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12.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5日），2019年，泉州市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晋江水系水质为优；13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为100%；山美水库和惠女水库总

体为III类水质，水体均呈中营养状态；小流域水质稳中向好；近岸海域一、二类水质比例87.5%。泉州市主要河流晋江水质状况为优，13个国、省控监测断面的功能区（III类水质达标率为100%，其中，I~II类水质比例为38.5%）。

（2）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常规污染因子：大气环境现状：根据《2019年度泉州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泉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6月5日），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符合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2018修改清单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域为达标区。

特征污染因子：扩建项目引用该建设单位于2020年3月委托福建省卓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厂区周边大气进行现状监测的监测报告（闽卓越测（2020）031101），在大气现状监测期间，苯、甲苯、二甲苯现状监测浓度均 $<1.5 \times 10^{-3} \text{ mg/m}^3$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浓度最大值 0.89 mg/m^3 ，均可符合HJ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附录D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苯 0.11 mg/m^3 ，甲苯 0.2 mg/m^3 ，二甲苯 0.2 mg/m^3 ，非甲烷总烃 1.2 mg/m^3 ）。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区域四周厂界声环境现状符合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

12.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2.3.1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车辆清洗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经三级隔油沉淀池预处理达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及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进厂水质要求后，单独通过市政排污管道排入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

晋江市南港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 GB18918-200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南港沟。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纳污水体南港沟水质影响很小。

12.3.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焊接烟尘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采用打磨抛光设备进行打磨，打磨抛光作业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打磨抛光设备配有同步一体化的吸尘系统（工业电动集尘器），产生的粉尘落入吸尘系统中，吸尘效率达 95%，少量逸散。根据预测结果，逸散的无组织排放粉尘浓度可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喷漆烤漆作业时喷漆烤漆房门密闭，产生的废气由各自的喷漆烤漆房的集气装置收集，经“吸附棉+活性炭”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 根高 15m 排气筒排放。配套风机总风量约 2000m³/h。根据预测结果，项目有机废气污染物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符合 DB35/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1 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中相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工作人员在开启喷漆烤漆房的过程可能会有废气散出，经大气预测，喷漆烤漆房废气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及二甲苯无组织厂界浓度可符合 DB35/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4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区排放浓度可符合 DB35/1783-2018 《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 3 标准限值及 GB37822-201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标准限值要求，漆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废气经采取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12.3.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经采取综合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后，确保四周厂界噪声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则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12.3.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结论

扩建后项目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废旧汽车零部件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含油抹布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废机油、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漆渣、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均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原料空桶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定期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项目固废采取合理处置措施后，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2.3.5 清洁生产水平分析结论

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以及产品基本属于无毒无害物质，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后可得到控制，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到国内一般水平。

12.3.6 风险评估结论

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油漆、稀释剂、固化剂及危险废物等危险物质，主要分布在危险固废暂存间及化学品仓库，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泄漏；项目应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控章节提出的措施要求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作。综上所述，项目在做好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是可以防控的。

12.3.7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COD排放总量为0.0405t/a, NH₃-N排放量为0.0041 t/a。根据《泉州市环保局关于全面实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后做好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管理工作有关意见的通知》(泉环保总量〔2017〕1号)，项目为汽车维修企业，属于第三产业，不属于工业企业，且外排的生活污水暂不进行总量控制，不需购

买相应的排污权指标，不纳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范围。

12.4 环境可行性结论

12.4.1 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本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汽车、销售汽车生产活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有关条款的决定，《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及《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等相关文件，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生产规模均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

于 2020 年 12 月 03 日，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通过了《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 辆扩建项目》的发改备案〔2020〕C050215 号），项目符合相关产业要求。

因此，项目符合相关的产业政策。

12.4.2 选址合理性分析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 辆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 36 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 A6，项目主要从事维修汽车、销售汽车生产活动，属于第三产业，污染较小，项目所在地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性质要求、与环境功能区划相协调、与周围环境相容、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12.5 达标排放可行性结论

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

12.6 环保治理措施竣工验收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竣工验收内容见表 12.6-1。

表 12.6-1 项目环保治理措施竣工验收一览表

治理项目	治理设施或措施内容		验收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监测因子: 废水量、pH、COD、NH ₃ -N、BOD ₅ 、SS; (2)监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3)执行标准: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4三级排放限值(其中氨氮参照GB/T 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标准)
	生产废水	三级隔油沉淀池	(1)监测因子: 废水量、SS、LAS、石油类; (2)监测点位: 厂区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3)执行标准: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焊接烟尘、打磨粉尘 (无组织)	无	(1)监测因子: 颗粒物; (2)监测点位: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3)执行标准: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中其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喷漆、烤漆废气 (有组织)	“吸附棉+活性炭”设施	(1)监测因子: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2)监测点位: 排气筒进、出口(排气筒) (3)执行标准: 有机废气执行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1涉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标准中相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漆雾(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二级颗粒物标准限值要求。
	喷漆、烤漆废气 (无组织)	无	(1)监测因子: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颗粒物; (2)监测点位: 厂界 (3)执行标准: 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执行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4标准限值要求; 漆雾(颗粒物)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标准限值要求。

			(1)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2)监测点位：厂区 (3)执行标准：DB35/1783-2018《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中表3标准限值及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机械噪声	隔声	(1)监测因子：Leq； (2)监测点位：厂界； (3)执行标准：四周厂界噪声执行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	
固废	废旧汽车零部件	集中收集外售给可回收利用部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界内暂时贮存执行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含油抹布	集中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原料空桶	定期由生产厂家统一回收利用		
	废机油	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废铅蓄电池			
	废活性炭			
	废过滤棉			
	漆渣			
	清理隔油沉淀池产生的废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放于垃圾桶，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12.7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晋江骐骏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年汽车维修（钣金喷漆）1000辆扩建项目选址于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罗山街道前沿社区和平南路36号豪信新能源汽车基地A6，项目建设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可行。项目所在区域水、大气和声环境现状良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保证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编制单位：北京中企安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0年12月03日

